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16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 投资金额：4080 万元
2. 投资内容：投资成立鄂尔多斯市乌兰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兰煤炭”)共同投资成立鄂尔多斯市乌兰海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海陆”)。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获全票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出资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 1、住所：伊旗阿镇可汗路北
- 2、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玉良
- 3、注册资本：20180 万元人民币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矿山机械销售；农牧业开发；建筑；中餐、住宿（分支机构经营）；白酒生产与销售（限宏颐达酒业分公司经营）；地磅服务；塑料窗加工、销售；机械制造、加工、维修（分支机构经营）；路桥收费、养护（分支机构经营）；砖的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种植业，养殖业，花卉，蔬菜生产，销售，餐饮业（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6、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李玉良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乌兰海陆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设备出资，乌兰煤炭以土地及建造物出资。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 4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乌兰煤炭出资 3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乌兰海陆主要进行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煤机制造、销售与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涉及到专项审批的，以审批结果为准）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如下：

#### (一) 关于公司设立

##### 1、合资公司名称（暂定）

鄂尔多斯市乌兰海陆重工有限公司；

##### 2、厂址选定

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园；

##### 3、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乌兰煤炭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 4、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设备出资，设备以账面净值计价。乌兰煤炭以位于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工业园工业用地及相应的建造物出资。工业用地作价依据为国有出让价格加已付资金的银行同期利息，建造物以建筑成本作为作价依据；

##### 5、经营范围

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经营）；煤机制造、销售与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涉及到专项审批的，以审批结果为准）

#### 6、董事会构成及高管来源

合资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本公司 3 人，乌兰煤炭 2 人；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副董事长由乌兰煤炭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聘用；副总经理由股东方推荐或外部聘选，董事会聘用；财务负责人由乌兰煤炭推荐，董事会聘用。

#### 7、公司监事会

合资公司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本公司委派 1 人，乌兰煤炭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主席由乌兰煤炭推荐选举产生。

### **（二）关于公司运营**

1、合资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包括其变型设计及其延伸产品）由合资公司署名，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其变型设计及其延伸产品）知识产权和销售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2、乌兰煤炭与鄂尔多斯市政府商讨有关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税收、水、电、气、人员安置等。并承诺将合资公司所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在合资公司。

3、本公司进行相关人员储备及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技术、行政等。

4、乌兰煤炭负责合资公司组建期间与政府的协调，合资公司成立后与政府的相关协调乌兰煤炭应予积极配合。

5、合资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就技术、生产应大力支持，协助合资公司积极申报知识产权，并尽快将合资公司打造成高新技术企业。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鄂尔多斯市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有着煤化工等重工装备制造业发展所需的重型设备资源，具备政府大力支持、优惠的投资政策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乌兰煤炭是当地优秀企业，集团产业多元化且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管理优势和资

金实力，且拥有空置土地和现成的新建厂房，能迅速推进项目开展。

本公司多年来是我国余热锅炉的龙头企业，有大型煤化工设备的制造经验，有核电设备的制造能力，在国内外享有较好的声誉，具有重工装备制造技术优势，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与国内设计院及高校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立足内蒙古能源基地，积极拓展公司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业务，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